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7月10日

發稿單位:新聞聯絡組

聯絡電話: (02)21910189 編號: 091

有關「外役監條例」修法之進度,再說明如下:

一、本部於111年9月15日擬具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,於同年月22日函請 立法院審議,期以最快速度改善外役監制度,使遴選 審查程序發揮篩選功能。

- 二、依照修正草案第4條,已明確排除殺警案等惡性重大 、易生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。包括故意犯 罪致死、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、妨害公務致重傷、脫 逃、強盜、加重詐欺、擴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。
- 三、本部將全力配合立法院之修法進度,持續與各朝野黨團溝通,籲請早日完成修法程序,以回應民眾期待。